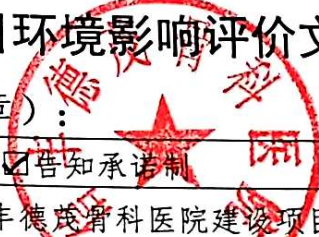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信丰德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信丰骨伤科医院			项目代码	2307-360722-04-05-7041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Q8415 专科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建设单位名称	信丰德茂骨科医院						
法人代表	汤新余	联系人	汤新余	联系电话	1380797409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信丰骨伤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 BWPH8H9P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赣州市奥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阳明国际中心3幢19-19#办公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邓惠群			联系电话	13407111368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信丰骨伤科医院，地理坐标东经 114°54'13.690"，北纬 25°26'2.933"，本项目占地面积 5841.9m<sup>2</sup>，建筑面积 5121.11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部、住院楼等，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信丰德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信丰骨伤科医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西省、赣州市及信丰县总体规划，其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内部布局合理。采用的设备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较为先进，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p>						

	<p>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10.20</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邓志群  日期：2023.10.20</p>